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給訟費的司法管轄權

引言

有關控方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 227 章)第 104 條提出覆核申請但被裁判官駁回，控方依據律政司司長訴鄧斌〔1999〕3 H.K.C. 647 一案反對被告人的訟費申請一事，香港律師會認為是極不公平的。

2. 委員會請政府提供意見，包括是否適宜修訂法例或更改有關做法。

法例

3. 律政司司長訴鄧斌〔1999〕3 H.K.C. 647 一案裁定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並無判給訟費的固有司法管轄權。凡覆核申請由控方提出，不論是否得直，裁判官一律沒有權力或司法管轄權根據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 492 章)或其他法例判給覆核的訟費，也沒有權力判給任何一方訟費。

4. 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於 1997 年制定。條例並沒有賦予裁判官權力或司法管轄權，在駁回控方所提出的覆核申請後把覆核程序的訟費判給被告人。條例尚未制定前，律政司(現稱“律政司司長”)訴 IP Wai-kwong〔1982〕H.K.L.R. 93 一案裁定裁判官無權就覆核申請判給訟費。裁判官從來沒有權力就控方所提出的覆核判給被告人訟費。

總結

5. 裁判官與控方一樣，也受到法院的決定約束。如果裁判官無權作

出判給訟費的命令，控方有責任通知裁判官。這不是關乎做法的問題，而是法律的問題。這方面沒有酌情權可言。

6. 然而，被告人如因控方提出覆核申請但被駁回而蒙受損失，則容許被告人討回訟費看來是公平的做法。徵得委員會的同意後，政府打算考慮就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作出適當修訂，以便賦予裁判官權力，在控方的覆核申請被駁回時判給訟費。

律政司

2001年10月

#35238 v1 - 861/01